

镇坪县统计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县统计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统计局属于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一年各时间段的经济水平，规模、经济总量、经济

总价值进行收集、汇总、评估，加工成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的统计产品。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拟订全县统计政策、规划以及全县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二) 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完成全县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并负责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营商环境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县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组织开展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的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

(七)加强对全县各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统计数据发布等方面的管理;负责对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数据的审核。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照规定的权限与责任,承接和管理县属调查队系统的人员和统计事业费;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报考相关工作。

(十)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政办股

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牵头负责局机关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本部门新闻发布、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信访、安全和接待以及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报账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资、档案等重要资料的管理；承担局党务、纪检监察、综治、工青妇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全县统计系统的业务培训；负责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监督检查和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综合核算股

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全县经济、社会等各项综合性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编写或编辑统计公报、年鉴、经济要情等信息资料；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组织实施最新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综合平衡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负责统计数据的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配合国家、省市积极推进统计制度及方法改革工作；负责办理县级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及制发统计调查表的审查、管理业务；指导全县统

计分析研究工作。

（三）农村社会股

组织实施农村经济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农业生产及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预测、分析、研究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指导全县农村经济统计工作。负责农村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和农村统计网络建设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县统计信息网站和各镇的统计信息网站；维护市到县、县到镇的统计信息专用网络；负责全县专业统计数据处理平台的维护和管理；组织指导好统计系统的计算机技术培训。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将围绕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统计职能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及时提供和发布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按月、按季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经济运行分析或预警监测报告，为县委和县政府决策提供有效统计服务。

二是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三是强化统计业务培训，做好各专业统计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成各专业的统计月、季、年报统计工作任务，全面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四是扎实做好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五是做好“五上”企业、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调查单位申报、审核工作，积极主动对企业实施统计指导服务。

六是做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指标统计工作。

七是配合做好县直部门满意度调查；完成各类创建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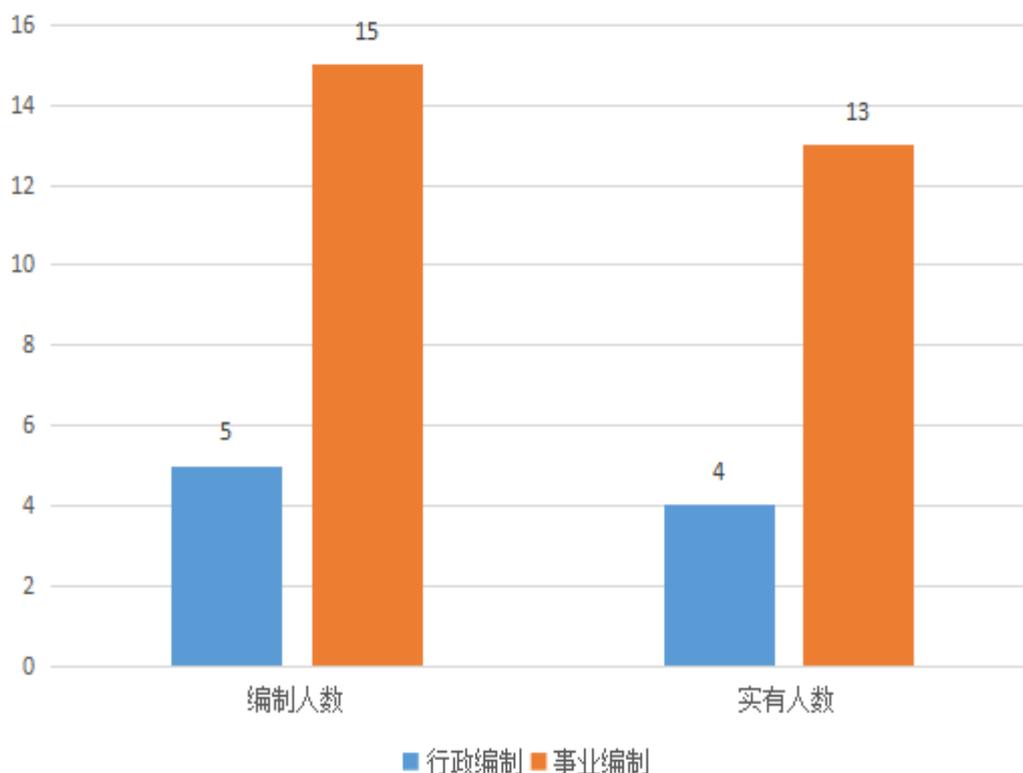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统计局（机关）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13人。

图表标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7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58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比上年下降 22.56 万元，主要下降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统计业务培训专项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7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3.58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上年下降 22.56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7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58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下降 22.56 万元，主要下降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统计业务培训专项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7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3.58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比上年下降 22.56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3.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56 万元。主要下降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统计业务培训专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58 万元，其中：

(一) 行政运行 19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3 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所以行政运行预算经费增加。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2 万元，主要下降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统计业务培训专项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说明。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 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 1 人，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说明。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 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 1 人，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元，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2 年培训费预算为 5.0 万元，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固定资产情况：服务器 1 台、电脑 28 台、电话机 12 部、柜式空调 1 台、挂式空调 11 台、投影仪 1 台、照相机 1 台、打印（复）机 6 台；会议桌一套、铁皮柜 7 个、办公桌椅 27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电脑 2 台，安排购置单价 4000 元以内 2 台。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1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勤俭节约有关规定，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镇坪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统计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镇坪县统计局

2022年4月11日